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原告與被告許能村、百承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百承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上開抵押權予以塗銷，核此兩項聲明之基礎事實相同，所表彰之訴訟利益應屬同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系爭土地之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則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又如系爭土地之面積及公告現值均如附表所示，其價值合計為11,086,51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依擔保債權總額而核定為8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如提起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

01 仟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楊佩宣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	
	縣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	地號	
1	新	北	市	○ ○ 區	○○		00	198.99m ²	2分之1	66,200元/m ²
2	新	北	市	○ ○ 區	○○		00-0	135.95m ²	2分之1	66,200元/m ²
	(誤繕為高雄市)									
	土地價值合計									11,086,514元